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範圍圖  
(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建築物著紅色，其所留設之空地著綠色，分割線應加以標示。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